附件 2：

**牡丹形象设计大赛技术工作文件**

一、技术描述

形象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综合运用美发、美妆、服 饰搭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技能，根据赛事要求并结合模特实 际情况，完成服饰制作、发型、面部和整体造型以及外在形 象修饰美化的过程。 比赛中对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：服 饰搭配、发饰造型、专业化妆等服务，通过专业的人物形象 设计服务,使作品达到契合牡丹主题形象且具备一定的艺术 美感的目的。优秀的形象设计师应该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、 良好的职业形象，真诚的服务态度和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； 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，并熟练应用发饰造型、化妆、服饰搭

配、等专业技术。

二、评判标准

（ 一 ）比赛时间及具体内容说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组 | 赛场需完成内容 | 时间 |
| 牡丹形象设计大赛 | 设计与制作面部化妆 （含彩绘） 、发型、发饰 饰等与人物形象和谐的整 体造型，要被大众所欣赏和接受。 | 妆面制作时间 为 60 分钟，超时即为弃权。 |

（ 二）模块任务注意事项

1.在每场比赛开赛前有 15 分钟交流时间，裁判小组组 织选手熟悉本场次竞赛模块和举手检查点，选手可在公开交

流时间向裁判提问。

2.竞赛模特均为女性模特，赛前根据各模块对模特的具

体要求进行检查。

3.模块任务说明中所有环节规定的计时时间均为规定

的最少计时要求。

4.所需工具产品准备及摆放时间自行安排。

5.所需工具物品使用后需要清洁干净、消毒。

6.裁判长及裁判可根据赛场或模特异常情况调整比赛

评分要求，但必须提前告知所有选手。

（三）牡丹形象设计比赛具体内容：

**比赛现场操作时间：60** **分钟**

真人模特，要提交与主题风格相符的设计构思和设计 提案（附素描图片）及文字说明，可参照参考图，发型与

发饰搭配突出设计风格。

1.具有艺术美感的牡丹主题面部妆造。

2.本场比赛要求选手设计与制作面部化妆（含彩绘）、

发型、发饰等与人物形象和谐的整体造型，要被大众所欣

赏和接受。

3.本场比赛化妆现场操作，但对整体设计进行综合评分。

4.模特面部不能有纹眉、纹眼线、纹唇线，不能嫁接睫

毛， 比赛开始前不能粘美目贴。

5.赛前可为模特穿好服装（服装由赛方统一提供），做

好发型，戴好饰品，面部以下可以打好粉底。

6.化妆工具：除喷枪、模板外，允许使用所有化妆工具，

品牌不限。

7.按照职业安全卫生标准要求准备工具、产品及工位。

8.眼影用色不少于 3 个颜色。

9.发型与发饰：发型需提前做好发型造型和服装穿搭，比 赛结束后再给 3 分钟整理服装和饰品。发型与服饰必须与中

式装扮风格统一和谐。



**附：参考图**



（四）分数权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模块 | 分数权重 | 合计总分 |
| 行为违规扣分项 | 技术作品得分项 | 巡游投票 |
| 牡丹形象设计面 部装扮 | 不超过 4 分 | 70% | 30% | 100 |

（五）牡丹形象设计大赛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规扣分项**（**详细违规准则见最后附页）** | **总分** | **得** **分** **项** | **扣** **分** **项** | **得** **分** | **扣分组****（裁判）** |
| 比赛规则违规：每一项次违规减去 1 分，可在反复违规 项上继续扣分，扣完为止。（扣分不得超过 4 分） |  |  |  |  | 裁判组 1 |
| 纹眉、纹眼线、纹唇线（各减去 1 分） |  |  |  |  |
| 睫毛嫁接、提前粘美目贴（各减去 1分） |  |  |  |  |
| 面部化妆、发饰造型---不符合比赛主题要求（扣分不得超过 4 分） |  |  |  |  |
| **违规扣分总计不得超过** **10** **分** |  |  |  |  |  |
| **技术作品得分项** |  |  |  |  | **（裁判组）** |
| 粉底;厚薄均匀，颜色自然柔和，皮肤质感细腻。 | 10 |  |  |  | 裁判组 1 |
| 修容：厚薄均匀自然，有立体感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2 |
| 腮红：晕染均匀自然，位置准确对称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3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眼妆： 眼影比例，结构，色彩左右对称；晕染均匀，过渡自然，干净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4 |
| 眼线：干净流畅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4 |
| 睫毛：对称、干净，卷翘弧度自然，粘合牢固，假睫毛贴近真睫毛底线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4 |
| 眉毛：适合脸型；对称、干净；眉型自然流畅，虚实过渡自然，有立体感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2 |
| 唇妆：均匀、平衡、整洁干净，唇线清晰流畅，形状自然，色彩饱满立体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3 |
| 妆面：干净对称牢固，化妆技巧突出特点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2 |
| 色彩：搭配合理，层次过渡衔接自然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3 |
| 五官：轮廓清晰， 比例均匀，妆面设计与整体设计意图吻合。 | 5 |  |  |  | 裁判组 1 |
| 发型：根据模特自身条件及场合需要设计合理，有美感。 | 10 |  |  |  | 裁判组 5 |
| 饰品：根据模特自身条件及场合需要搭配和谐。 | 10 |  |  |  | 裁判组 5 |
| 整体：构思新颖，艺术性与牡丹主题相契 合；妆面、色彩、发型、发饰等搭配符合 大众对艺术美学的审美需求，注重整体效果，个性特点鲜明。 | 10 |  |  |  | 裁判组 5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技术作品总计得分** | **90** |  |  |  |  |
| **形象设计创意分数** |  |  |  |  | **整** **体** **设** **计****（裁判组）** |
| 手绘设计稿和文案与作品的契合度 | **10** |  |  |  | 裁判组 1 |
| **总分** | **10** |  |  |  |  |

（六）扣分注意事项：

以下情况将被视为违规（以下列举适用于每一个模块客 观分，违规一项扣除相应分值，可在同项违规条例中反复扣

除，但不可超出单项模块总客观分。 ）

1．不可使用本文件要求中未涉及的材料、设备、器具、

工具，或者附件。

2．不允许损坏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，赛前

检查所有电器以及设备设施，如有问题及时举手向裁判报备。

3．如果选手竞赛期间上厕所或其他需求必须有专家陪 同，途中不能与任何人交谈（要举手示意裁判，并在竞赛时

间内，不额外补时）。

4．操作过程中如受伤必须立即停止操作，并举手示意 裁判，进行伤口处理，如未停止操作视为违规行为，处理伤

口不给予加时。

5． 竞赛区域不得跑动，在竞赛期间不可以到其他选手

的工位。

6．拔出电器插头时需保持手部干燥（注意捏住插头而

不是电线）。

7．竞赛开始之前以及结束后，所有工具应该是干净的，

手推车 、工位整理有序。

8．竞赛时间完成后，选手不能再触碰参赛作品。

9．发生违规时，将按照测量打分要求扣相应测量分数， 权重取决于该模块的分值。每个项目都有一组测量打分裁判， 任何违规行为的判罚必须有至少两位裁判见证并同意，拍照

片存档备查。